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函

地址：10450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號

承辦人：警員周忠義

電話：02-25115862

傳真：02-25718177

電子信箱：aw790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中分民字第1143064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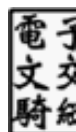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2025城鎮韌性(防空)演習請貴單位配合辦理宣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6月2日府授警防字第1143072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演習，北部地區於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13時30分至14時實施30分鐘，演習內容包含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於電子看板、布告欄或公開集會活動時加強宣導，於聽聞防空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時，應請立即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(一)室內人員：立刻進入所在處所(如辦公大樓、住家)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地下室，就近避難；若附近無避難處所，應依「兩牆原則」於建築物內尋找堅固、距戶外空間兩道牆以上、且遠離窗戶地點進行避難，避免受戰火波及。



北安國中 1140626



QBAA1146005227

(二) 室外行人：車輛駕駛及乘客：遵循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之引導，或請民眾運用手機，依據演習時所接獲之國家級警報簡訊、「警政服務APP」、「北市警政APP」導航進入附近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標示牌處所（由大樓保全或住戶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或柵欄，進入避難）。

(三) 演習地區內各公、民營事業單位照常營運作業，惟須關閉門窗、燈火及實施人員管制。

正本：大同股份有限公司、美麗華百貨公司、老爺大酒店、台北晶華酒店、萬豪酒店、亞都麗緻大飯店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台北校區、實踐大學台北校區、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、志清大樓管理委員會、長榮桂冠酒店、兆吉大樓(兆豐商業銀行)、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北南京西路店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南山人壽保險公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、美麗信花園酒店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民防大隊、臺北市民防大隊中山區大隊、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中山區大隊、臺北市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中山區大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菸酒公司 臺北啤酒工場、圓山大飯店、JR東日本大飯店、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防組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

